



專職律師主任 謝孟羽 律師

## 前言

- 憲法對於原住民族之權益保障: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第12項 (2006.10)
- ☎ 2017年9月總統府發布「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書」: 建立有效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機制、提高司法專業人員對文化衝突之 敏感度及原住民族相關專業法律知識。
- □ 法扶會作為法律扶助第一線協助者,自有落實、提倡原住民族司法權益及基本權利等權益保障之責。





### 一起守護 原住民族 法律權益!

來自鄒族的高慧君,常常看到族人因爲法律問題 不知要去那裡尋求協助感到憂心。現在原住民 族委員會委託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原住民 朋友最專業可靠的法律協助,只要通過審 查,即可獲得免費律師協助。高慧君想 要告訴所有的族人,有法律問題,就找 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扶會提供專業法律服務:

免費幫您打官司

· 免 費 爲 您 撰 冩 法 律 書 狀

. 4 弗色你协助细级生争划处

· 免費檢警偵訊律師陪同

申・請・服・務・請撥打

0800-58-5880

我幫,我幫幫您

電・話・法・律・諮・詢・請撥打

412-8518 市話直撥 手機加02



承辦單位: \$\frac{\text{black}}{\text{plack}} \text{black} \text{black} \text{black} \text{black} \text{black} \text{black} \text{black} \text{condation}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 法扶會落實原民法律扶助 之具體政策與成果

## 落實原民法律扶助之具體政策

- 成立「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 同到場專案」:在「原住民被 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未經 選任辯護人」之情形,均可指 派律師到場陪同偵訊。
- ☞ 受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辦理 「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申 請人於申請時如具原住民身分, 適用本專案僅需通過案情審查, 並無資力上的限制。

- 今年3月成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 A. 專職律師主責辦理原民特殊案件
  - B. 「行動法扶真便利,服務部落零距離」
  - C. 原民律師教育訓練
  - D. 「前進部落」
  - E. 學術座談會與研討會



## 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與一般法律扶助之比較

項目	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一般法律扶助服務	
經費來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司法院捐助	
申請身分	具原住民身分	合法居住台灣之人民	
條件限制	1) 無須資力審查 2) 案情審查:有救濟途徑即予扶助	1) 須資力審查 2) 案情審查:非顯無理由即予扶助	
應備文件	1) 申請人身分證 2) 戶口名簿 3) 申請人財所清單(申請人財產歸屬資料 清單、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料清單)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1) 申請人身分證 2) 全戶(申請人、父母、子女與其他同財 共居之親屬)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3) 全戶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最近一年綜合 所得稅各類所的清單	
扶助費用	律師費	律師費、裁判費、訴訟必要費用(申請、執行、鑑定、政府規費等)可扶助、訴訟救助 出具保證書、扶助案件終結之訴訟費用	

## 法扶會扶助成果說明 - 案件數

本會自2004年至2018年6月為止, 協助具原民身分之受扶助人

總計為43,112件扶助案件。

且隨著2013年開辦「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以來, 准予扶助案件數明顯成長,

統計至2017年皆維持約25%以上之成長率。



年度	准予扶助案件(件)
2004(7月-12月)	70
2005	303
2006	580
2007	646
2008	626
2009	900
2010	1,156
2011	1,099
2012	1,144
2013	3,370
2014	4,920
2015	6,182
2016	7,890
2017	9,597
2018(1月-6月)	4,629
總計	43,112

#### ※准予扶助案件:

係指「准予全部扶助」及「准予部分扶助」案件,並包含「本會一般案件」及「原民會委託專案案件」

### 法扶會扶助成果說明 - 扶助人次

本會自2004年起至2018年6月為止,

協助具原民身分之受扶助人之人次為20,293人,

其中以花蓮縣受扶助人之人次最多,計有3,480人次;

其次為桃園市,計有2,742人次;

新北市再次之,計有2,636人次。



# 法扶會扶助成果說明 - 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

- 本會自2012年7月15日起辦理「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以來,截至2017為止,准予扶助案件量為6,627件,實際派遣律師陪同偵訊件數為6,081件,派案成功率達到九成左右。
- 図 因申請人撤回申請或當事人表示不需要申請之案件,高達53,647件, 遠超過准予扶助案件量。



	應派遣律師案件 (a+b)			因撤回申 以致未派遣		
年度	實際派遣律師 案件 (a)	未能成功派遣 案件 (b)	派案成功率 【a/(a+b) 】	申請人申請後即撤回	當事人表示 不需要	不符合申請資格 駁回案件
101	177	16	91.70 %	32		6
102	1,255	66	95.00 %	2700		4
103	1,074	91	92.19 %	61	30	0
104	1,235	125	90.81 %	14 12,198		0
105	1,071	149	87.79 %	15 15,758		3
106	1,269	99	92.76 %	64 16,736		6
總計	<u>6,081</u>	546	91.76 %	53,647		19

截至2018年6月為止,本會准予扶助之原民案件總數為43,112件,其中有關各類扶助案件數量,依下表5所示,以刑事案件為最大宗,約占整體扶助原民案件量之55.00%,而民事案件居次,比例為29.03%,其他類型則依序為家事案件(14.12%)及行政案件(1.73%)

類型	案件數(件)	比例(%)
刑事	23,713	55.00 %
民事	12,516	29.03 %
家事	6,086	14.12 %
行政	746	1.73 %
其他	51	0.12 %
共計	43,112	100.00 %

刑事	案件數	民事	案件數	家事	案件數	行政	案件數
傷害罪	3,953	侵權行為	4,446	扶養	1,398	道路交通管理 處罰條例	95
詐欺背信及 重利罪	3,355	所有權	1,654	離婚	1,187	勞工保險條例	69
妨害性自主 罪	2,139	勞工	1,168	監護權	898	原住民族基本法	45
公共危險罪	1,991	消費者債務 清理條例	1,061	親權	394	土地法	31
竊盜罪	1,780	借貸	896	繼承	391	原住民保留地開 發管理辦法	15
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	1,713	國家賠償	588	否認子女	239	土地登記規則	15
殺人罪	1,248	其他契約	476	確認親子關係	223	兵役法	14
森林法	878	不當得利	350	家庭暴力防治法	168	農地重劃條例	13
偽造文書印 文罪	795	買賣	344	監護或輔助宣告	141	水利法	11
妨害自由罪	617	票據法	180	認領子女	107	勞工退休金條例	10



## 原住民族法律扶助面臨的困難與挑戰

#### 原鄉距離法扶分會較遠, 且交通不便,導致申請法扶不易

原民百年困境 與新興原民法學

律師辦理原民案件較一般案件 需花費較多時間與心力 部落因距離、交通及文化慣習等 因素,導致推廣法扶業務不易

越偏遠縣市,越難取得律師扶助

欠缺權利意識, 不知如何尋求協助或反映問題

### 結 語

## 哪裡有需要,法扶就在哪



## Thank You

感謝聆聽・敬請指教



專職律師主任 謝孟羽 律師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2018 法律扶助國際論壇 【議題五】針對特定族群的法律扶助 II-5B 原住民族

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專職律師主任謝孟羽律師 法務處行政律師張靖珮律師

#### 壹、前言

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 (2006. 6.10) 明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同條第 12 項 (2006. 6.10) 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為落實前開憲法條文保障原住民權益之誠命,我國遂於 2005 年 2 月 5 日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

另總統府於 2017 年 9 月發布「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書」, 其中第一分組決議包含:「政府相關院部應建立有效保障原住民族司 法權益機制,提高司法專業人員對文化衝突之敏感度及原住民族相關 專業法律知識,以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聯合國原住 民族權利宣言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等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之精神。」 關於原住民族司法保護機制的建立,顯為國家刻不容緩的改革事項。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本會)作為法律扶助第一線協助者,自有落實、提倡原住民族司法權益及基本權利等權益保障之責,故本篇報告擬介紹本會落實原住民族法律扶助之具體政策與成果,以及所面臨的困境與挑戰,共各界參酌,也請不吝賜教。

#### 貳、本會落實原民法律扶助之具體政策與成果

鑒於原住民族迄今仍處於司法保護較為不足的訴訟地位,本會希 冀透過有效、完整且即時之法律扶助,改善族人面臨之司法困境,尤 其在原民傳統慣習與國家法令有所衝突之情形下,積極協助族人爭取 自身權益以及守護族群傳統文化。

#### 一、本會落實原民法律扶助之具體政策

本會除提供原民朋友訴訟代理及辯護、撰擬法律文件等法律扶助 外,亦提供現場面對面、電話及視訊法律諮詢服務,並深入各地部落 舉辦講座及解答法律問題,建立完整之法扶服務。本會為確實強化對原民朋友的法律扶助,亦陸續開辦「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等專案內容,並於今年3月成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提供族人更專業及專精的法律服務,並藉由跨分會以及外部機關團體的合作,期能讓本會成為原民法律權益的後盾。以下簡要介紹本會落實原民法律扶助之具體政策:

#### (一) 本會成立「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

由於大多數族人對於中華民國法令並不熟悉,其生活方式、溝通方式、語言系統也跟非原住民有所不同,往往導致其在偵查階段不明瞭其應有的權利,因而無法作出有利於己的陳述,甚至在未能確實理解檢警的問題,就錯誤回答,或者為了能早點回家,也不確認筆錄內容就簽名了,這也使得後續法院訴訟程序上,扶助律師要推翻之前錯誤陳述的難度變得很高。例如,原住民狩獵本為其合法之權利,其只承認有狩獵的事實,並未承認其狩獵是違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相關法規,但筆錄上卻記載成該原住民承認犯罪。

因此,為強化原住民於警偵訊問程序的法律扶助,本會自 2012 年7月15日起試辦「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就原住民 面對警詢、偵訊時,本會將派遣律師到場陪同。後經本會第3屆第6 次臨時董事會決議擴及全國服務並續行辦理。

另為因應 2013 年 1 月 25 日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5 項增訂智能 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之偵查中強制辯護條款,本專 案遂擴及至「原住民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之 情形,均可指派律師到場陪同偵訊,進一步保障族人在警偵訊問程序 中的法律扶助權益。

#### (二) 本會受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為擴大對於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並提供更多原住民完整的法律 扶助服務,本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2年3月21日簽署行政委託 契約書,自102年4月1日起開始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申 請人於申請時如具原住民身分,適用本專案僅需通過案情審查,並無 資力限制,讓原民朋友在申請法律扶助時能享有多一層的保障。

表1: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與一般法律扶助服務簡要比較表

項目	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一般法律扶助服務
經費來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司法院捐助
申請身分	具原住民身分	合法居住台灣之人民
	無須資力審查	須資力審查
條件限制	案情審查:有救濟途徑即	案情審查:非顯無理由即
	予扶助	予扶助
	1. 申請人身分證	1. 申請人身分證
	2. 戶口名簿	2.全户(申請人、父母、
	3. 申請人財所清單(申請	子女與其他同財共居之
應備文件	人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親屬)戶籍謄本或戶口
應佣又什	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	名簿
	類所得資料清單)或低	3.全戶財產歸屬資料清
	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	單、最近一年綜合所得
	明	稅各類所的清單
		律師費、裁判費、訴訟必
扶助費用		要費用(申請、執行、鑑
	律師費	定、政府規費等)可扶助、
		訴訟救助、出具保證書、
		扶助案件終結之訴訟費用

另考量原住民族與一般國人之文化差異性,有必要培養具原民文化意識之扶助律師,因此本會每年舉辦原住民文化之相關研習課程,以強化原住民訴訟扶助品質,針對第一線服務之同仁,亦舉辦相關教育訓練提升對於原民特殊案件之敏感度。以上訓練課程包含走訪各地原民部落,實際接觸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於104年至106年舉辦多場前進部落教育訓練,走訪花蓮銅門部落、阿里山山美部落、屏東三地門部落、花蓮港口部落、新竹鎮西堡部落、花蓮瑞祥部落等地,透過實地探訪與互動課程方式,一方面讓扶助律師與同人能夠了解當地原民特殊議題及所處困境,並學習或思考要如何從法律上予以協助,另

一方面也讓族人能夠透過與扶助律師及講者的交流,思考部落應該如何面對相關議題的挑戰。

#### (三) 成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本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下稱原民中心)於今年3月12日 在花蓮東華大學創新研究園區(美崙校區)正式揭牌,期能提供族人 朋友更專業及更貼近族人需求之法律服務。本中心除了接受族人到本 中心尋求扶助,更推動「行動法扶真便利,服務部落零距離」宣導活 動,主動走進部落,帶給族人所需之法律知識,並提供必要且即時的 法律諮詢服務,同時也向部落族人學習族群文化,作為日後研究與訴 訟的素材<sup>1</sup>。

原民中心除了自行舉辦相關宣導活動及法律諮詢服務之外,也積極與各分會合作舉辦「原民律師教育訓練」,邀請專精於原民議題之學者或實務工作者擔任講者,讓扶助律師可以透過教育訓練增進辦理原民案件之知識、能量與敏感度,日後原民文化衝突或抗辯的案件,也將優先派案予參加教育訓練之律師,以期能為原民提供最適切的法律協助<sup>2</sup>。此外,原民中心亦積極與外部機關團體合作,由原民中心專職律師擔任講師,為外部機關團體之員工或是服務對象講解原民權益議題,讓更多公務員、業務承辦人、族人能具有原民議題意識,其未來處理與原民有關之事務時,能避免不必要的誤解與紛爭。

另一方面,本中心專職律師主要係承辦涉及原住民文化案件、國家法令與原住民文化衝突案件、或是須主張文化抗辯之特殊類型案件,例如野生動物保育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森林法、水土保持法、礦業法、原住民保留地、傳統領域、部落公法人等涉及原民文化衝突或者文化抗辯之案件,期能透過完整且具原民文化敏感度的專業扶助,保障族人自身或部落之法律權益。

此外,藉由本會專職律師辦理案件及第一線與部落交流的經驗,從今年起選擇其中一項重要議題作為主題,舉辦專題學術研討會,邀

<sup>&</sup>lt;sup>1</sup> 從原民中心已主辦 11 場「行動法扶真便利,服務部落零距離」宣導活動,如加上 10 場「部落公法人部落巡迴宣導專案」及 3 場協辦之部落宣導活動,原民中心於揭牌後即已主動走進 24 個部落。

<sup>&</sup>lt;sup>2</sup> 原民中心目前已舉辦 10 場「原民律師教育訓練」,議題包括狩獵權、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原保地與傳統領域等各種原住民族常遇到之法律問題。

集部落工作者、學者專家、行政機關、審、檢、辯等法律實務工作者 共同針對該議題發表文章,希望能有助於各界理解原住民族所面臨的 法律困境,並共同思考如何解決困難,供各界進行實務工作時可資參 酌。例如本會於 2018 年 1 月 27 日舉辦「原住民族狩獵文化與憲法保 障座談會」就是為了根本性地解決原住民族因狩獵而遭受刑事處罰的 問題,透過座談會的成果,將相關意見與論述藉由釋憲申請書提交給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希望能透過大法官解釋全面性、統一性且根本性 地解決此問題。

#### 二、扶助成果概要

#### (一) 原民身分受扶助人之扶助案件數統計:

本會自 2004 年至 2018 年 6 月為止,協助具原民身分之受扶助人總計為 43,112 件扶助案件,且隨著 102 年開辦「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以來,准予扶助案件數明顯成長,統計至 2017 年皆維持約 25%以上之成長率(詳表 2)。

表 2:93-107 年度具原民身分受扶助人之扶助案件數

年度	准予扶助案件(件)
2004(7月-12月)	70
2005	303
2006	580
2007	646
2008	626
2009	900
2010	1, 156
2011	1, 099
2012	1, 144
2013	3, 370
2014	4, 920
2015	6, 182
2016	7, 890

2017	9, 597
2018	4 600
(1月-6月)	4, 629
總計	43, 112

※准予扶助案件:係指「准予全部扶助」及「准予部分扶助」案件,並包含「本會一般案件」及「原民會委託專案案件」。

#### (二) 原民身分受扶助人之人次及住所地分布

本會自2004年起至2018年6月為止,協助具原民身分之受扶助人之人次為20,293人,其中以花蓮縣受扶助人之人次最多,計有3,480人次;其次為桃園市,計有2,742人次;新北市再次之,計有2,636人次(詳表3)。

表 3: 具原民身分受扶助人之住所地分布表

縣市	准予扶助人次(人)
花蓮縣	3, 480
桃園市	2, 742
新北市	2, 636
台東縣	2, 374
屏東縣	2, 143
高雄市	1, 077
台中市	1, 050
南投縣	804
宜蘭縣	669
台北市	657
新竹縣	631
苗栗縣	498
基隆市	373
台南市	350

嘉義縣	288
新竹市	192
彰化縣	177
嘉義市	49
雲林縣	48
金門縣	21
澎湖縣	4
連江縣	3
₩9004 左 9010 左 C 日	日本日本八十分又以此始(上、00000)

**|※2004年-2018年6月具原民身分之准予扶助總人次:<u>20293</u>人** 

#### (三) 「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案件數統計:

本會自 2012 年 7 月 15 日起辦理「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以來,截至 2017 為止,准予扶助案件量為 6,627 件³,實際派遣律師陪同偵訊件數為 6,081 件,派案成功率達到九成左右。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因申請人撤回申請或當事人表示不需要申請之案件,竟然高達 53,647 件,遠超過准予扶助案件量(參下表 4):

表 4:101-106 年度原民檢警案件數統計

				因撤回申請 未派遣律師		不符合申 請資格駁
年度	實際派遣	未能成功	派案成功率	申請人申 當事人表		回案件
	律師案件 (a)	派遣案件 (b)	【a/(a+b)】	請後即撤回	示不需要	
101	177	16	91.70 %	32		6
102	1, 255	66	95. 00 %	2700		4
103	1,074	91	92.19 %	6130		0
104	1, 235	125	90.81 %	14	12, 198	0
105	1,071	149	87.79 %	15	15, 758	3
106	1, 269	99	92.76 %	64	16, 736	6

³ 計算式:表 4(a)+(b)=6,081+546=6,627。

-

總計	6, 081	546	91. 76 %	53, 647	19
1200	0,001	0 - 0	31.10 /0	00,01.	10

#### (四) 歷年扶助案件情形簡析:

#### 1. 扶助案件類型分析

由表 2 統計結果可知,截至 2018 年 6 月為止,本會准予扶助之原民案件總數為 43,112 件,其中有關各類扶助案件數量,依下表 5 所示,以刑事案件為最大宗,約占整體扶助原民案件量之 55.00 %,而民事案件居次,比例為 29.03 %,其他類型則依序為家事案件 (14.12%)及行政案件(1.73%):

類型	案件數(件)	比例(%)
刑事	23, 713	55. 00 %
民事	12, 516	29. 03 %
家事	6, 086	14. 12 %
行政	746	1.73 %
其他	51	0.12 %
共計	43, 112	100.00 %

表 5: 扶助案件類型分析表

#### 2. 各類型案件之案由分析表4

需先說明的是,「案由」分析表是以本會的業務軟體系統中,由 各分會承辦人員針對申請人所述,予以點選之「案由」

本會扶助【刑事案件】類型,以「傷害罪」案件佔<u>3</u>,953件為最大宗;「詐欺背信及重利罪」案件次之,共計 3,355件;「妨害性自主罪」案件再次之,計有 2,139件。本會扶助之【民事案件】類型,以「侵權行為」佔<u>4</u>,446件為最大宗;因「所有權」涉訟者次之,共計 1,654件;「勞工」案件再次之,計有 1,168件。本會扶助之【家事案件】類型則以「扶養」案件佔<u>1</u>,398件為最大宗;「離婚」案件次之,共計 1,187件;「監護權」案件再次之,計有 898件。本會扶助之【行政案件】類型,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佔<u>95</u>件為

<sup>&</sup>lt;sup>4</sup>「案由」分析表中所謂的「案由」是於本會的業務軟體系統中,由各分會承辦人員針對申請人所述案情,予以點選相對應所可能涉及之「案由,並非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判決案由」。

最大宗;「勞工保險條例」次之,共計 69 件;「原住民族基本法」案件再次之,計有 45 件。

表 6: 各類型案件前十大案由分析表

刑事	案件數	民事	案件數	家事	案件數	行政	案件數
傷害罪	3, 953	侵權行為	4, 446	扶養	1, 398	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 條例	95
詐欺背信 及重利罪	3, 355	所有權	1, 654	離婚	1, 187	勞工保險 條例	69
妨害性自 主罪	2, 139	勞工	1, 168	監護權	898	原住民族 基本法	45
公共危險罪	1, 991	消費者債 務清理條 例	1, 061	親權	394	土地法	31
竊盗罪	1, 780	借貸	896	繼承	391	原住民保 留地開發 管理辦法	15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1, 713	國家賠償	588	否認子女	239	土地登記規則	15
殺人罪	1, 248	其他契約	476	確認親子關係	223	兵役法	14
森林法	878	不當得利	350	家庭暴力 防治法	168	農地重劃條例	13
偽造文書 印文罪	795	買賣	344	監護或輔 助宣告	141	水利法	11
妨害自由 罪	617	票據法	180	認領子女	107	勞工退休 金條例	10

#### (五) 小結

透過以上本會具原民身分受扶助人之案件數據及分析可知,本會每年准予扶助案件量皆有顯著成長,代表知悉並能使用本會法律扶助機制之族人有穩定成長的趨勢。又本會具原民身分受扶助人之總人次為 20, 293 人,佔全國原住民族人口5之 3.68%,容有極大的提升空間未來應透過各種方式提升原住民知悉並使用法扶服務的人次。

 $^{5}$  根據原民會統計資料顯示 ,截至 2018 年 6 月為止,全國原住民人口數為 562,395 人。 第 9 頁,共 15 頁

此外,就原民檢警專案案件而言,如當事人確實有陪偵需求並且 提出申請,本會均維持約九成之派案成功率。但從前開統計資料可知, 因不需要而不申請或是提出申請後立即撤回之案件竟然遠超過派案 成功的案件數,此等情形顯然讓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5項提升原住 民族司法權益之美意大打折扣,殊值探討第一線檢警如何落實原民檢 警陪偵申請制度以及為何原住民涉嫌刑事犯罪卻仍不願申請律師陪 偵之因素。

而在案件類型上,本會以扶助刑事案件為最大宗,超過二分之一都是刑事案件,其中又以傷害罪為原住民申請扶助之案由的首位。另補充說明,在此等刑事案件中,截至2018年6月為止,可能涉及原住民族文化抗辯或文化衝突案件之案由,計有2,059件<sup>6</sup>,其中涉及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的案件則計有666件<sup>7</sup>。

#### **參、原民法扶面臨的困難與挑戰**

#### (一)原鄉距離法扶分會較遠,且交通不便,導致申請法扶不易

法扶各分會的設置地點都會在該地區之都會區或是人口較為密集、交通較為便利之處,然而就原住民而言,大多數原鄉距離各分會所在地較為遠,且大多大眾交通並不如都會區來的發達,部分原鄉甚至位於交通更不便利的山區,將導致其申請法扶所需花費的時間較都會區申請人為長。

以台東縣達仁鄉為例,透過 google 地圖計算,達仁鄉之最南處 距離台東分會約82.8公里,車程約1小時49分鐘; 距離屏東分會約 87.5公里,車程約1小時46分鐘<sup>8</sup>,也就是說位在達仁鄉的原住民如 果要申請法扶,至少都要花將近2小時的車程,這還是限於駕駛汽車 的情形下,如果申請人必須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也僅能搭乘客運,但 平日從達仁鄉安朔村到台東市區的公車最多8班<sup>9</sup>,從台東市區到達

<sup>&</sup>lt;sup>6</sup> 所謂原住民族文化抗辯或文化衝突案件簡單來說係指:「涉及國家法制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慣習、律法、生活方式的衝突或不一致,進而忽略了原住民族的特殊性,形成國家法。」所涉及的案由包括:《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國家公園法》、《礦業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水土保持法》等法規。

<sup>\*</sup> 案由為涉及《野生動物保育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相關法規之案件。

<sup>&</sup>lt;sup>8</sup> 達仁鄉最南處雖然距離屏東分會較遠,但因西部有國道 3 號高速公路,因此在速度上會快一 些。

<sup>9</sup> 當地似乎僅有鼎東客運可供搭乘,從鼎東客運網頁查詢達仁鄉安朔村至台東市區的公車路線如 第 10 頁,共 15 頁

仁鄉安朔村的公車僅有了班。如配合台東分會審查時間,族人能搭乘 的班次就又更少。

為解決因距離及交通不便而無法便利使用法扶資源的困境,本會就「法律諮詢」服務部分,不但提供至各分會、法院或特定地點之「面對面法律諮詢」,亦提供約374處之駐點視訊法律服務<sup>10</sup>。另為更加便利行動不便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至各分會或駐點進行法律諮詢之民眾,本會亦提供電話法律諮詢,提供有關勞資糾紛、債務清理、家事案件、**原住民**相關法律問題諮詢。

但就申請法律扶助的部分,除了因特殊情事而可書面申請外<sup>11</sup>,基本上申請人都必須到會進行面對面審查或視訊審查。就此點而言,對於部落族人確實會有一定程度的不便利,或許日後可透過在部落或文化健康服務站建立視訊服務點,並派法扶專員、志工或者合作團體之人員,協助族人以視訊審查方式,減去不必要的舟車勞頓。

#### (二)部落因距離、交通及文化慣習等因素,導致推廣法扶業務不易

根據原民會統計,原鄉共計有55個<sup>12</sup>,法定部落共計有<u>746</u>個<sup>13</sup>, 花蓮縣與台東縣各計有183個法定部落為首位,其次為新竹縣計有 83個,再其次為屏東縣計有81個。如前所述,由於距離及交通不便

https://www.apc.gov.tw/portal/docDetail.html?CID=70BB33E603A72F50&DID=0C3331F0EBD318C27663B7B0AC83ABB6,最後造訪日:2018 年 8 月 30 日。

第11頁,共15頁

下:【8132-0 往程】 台東→安朔國小(經大南)每日 2 班【8132-0 返程】 安朔國小→台東(經大南)每日 2 班:【8135-0 往程】 台東→安朔(經大南)平日 4 班(假日加開 1 班)、【8135-0 返程】 安朔→台東(經大南)平日 5 班(假日加開 1 班);【8136-0 往程】台東→安朔(經豐源)每日 1 班、【8136-0 返程】 安朔→台東(經豐源)每日 1 班。參見鼎東客運官方網站, http://ett333023.com.tw/page3.htm,最後造訪日,2018 年 8 月 30 日。

<sup>&</sup>lt;sup>10</sup> 参見法扶官網<sup>,</sup>http://www.laf.org.tw/index.php?action=apply\_detail&p=1&id=705,最後造訪日: 2018 年 8 月 30 日。

<sup>11</sup> 例如免經案件、法院轉介案件、強制辯護案件,或者如花蓮分會於每週五派遣專員至花蓮縣 玉里鎮之花蓮縣政府南區服務中心進行收案,協助申請人撰寫案件概要等必要申請資料後,送審 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間接審查)的情形。

<sup>12</sup> 依據行政院 91 年 4 月 16 日院台疆字第 0910017300 號函頒定「原住民地區」具體範圍為 30 個山地鄉及 25 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合計 55 個鄉(鎮、市)為原住民地區:30 個山地鄉包括:台北縣烏來鄉、桃園縣復興鄉、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台中縣和平鄉、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縣桃源鄉、三民鄉、茂林鄉、屏東縣三地門鄉、瑪家鄉、霧台鄉、牡丹鄉、來義鄉、泰武鄉、春日鄉、獅子鄉、台東縣達仁鄉、金峰鄉、延平鄉、海端鄉、蘭嶼鄉、花蓮縣卓溪鄉、秀林鄉、萬榮鄉、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25 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包括:新竹縣關西鎮、苗栗縣南庄鄉、獅潭鄉、南投縣魚池鄉、屏東縣滿洲鄉、花蓮縣花蓮市、光復鄉、瑞穗鄉、豐濱鄉、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玉里鎮、新城鄉、富里鄉、台東縣台東市、成功鎮、關山鎮、大武鄉、太麻里鄉、卑南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13 參見原民會網站,

等問題,能夠到各部落去宣導已屬不易,更罔論是要定期針對各種不同主題到部落去宣導。再者,各部落有其固有文化傳統、慣習、社會組織、領域範圍及關心議題,其部落凝聚度及向心力也有所不同,較無法集中宣導或是用千篇一律的罐頭方式宣導,這也使得宣導及推廣法扶業務上增添難度。

此外,因各部落有其傳統祭儀期間<sup>11</sup>或農忙時節,並非全年 365 日都方便讓本會到部落進行宣導,而且因為族人白天需要上班,假日 必須上教會的緣故,宣導往往都要安排在平日夜間或者假日下午才會 有比較多的部落族人出席。又因為青壯年的族人,大多因就學或就業 的關係,都不在部落,能夠有空出席宣導的大多是較為年長的族人居 多。

對此,本會原民中心的作法是盡量配合部落方便的時間,以求部落族人能夠盡量出席,並加強事前宣導,透過法扶官網、臉書粉絲頁分享活動訊息,更協請當地村長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透過廣播放送宣導資訊。除了原民中心自己主辦的「行動法扶真便利,服務部落零距離」宣導活動之外,並透過跨分會的合作,於其他分會辦理部落宣導活動時,指派專職律師配合特定宣導議題予以協助。此外,如部落或行政機關主動邀請本會至部落宣導,本會於人力許可的情形下,亦會盡量配合辦理。

#### (三)越偏遠縣市,越難取得律師扶助

根據原民會統計資料顯示<sup>15</sup>,截至 2018 年 6 月為止,全國原住民人口數為 562, 395 人,就原民中心所主要服務的區域宜蘭縣、花蓮縣及台東縣為例,宜蘭縣之原住民人口為 17,144 人,花蓮縣之原住民人口為 93,033 人,台東縣之原住民人口為 79,275 人,共計有 189,452人,佔全國原住民人口約 33.69%。

另透過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可以發現,加入宜蘭律師公會之律師 共計 745 位<sup>16</sup>,加入花蓮律師公會之律師共計 383 位<sup>17</sup>,加入台東律師

https://www.apc.gov.tw/portal/docDetail.html?CID=940F9579765AC6A0&DID=2D9680BFECBE80B608 341D13F338D65A,最後造訪日:2018 年 8 月 30 日。

第12頁,共15頁

<sup>&</sup>lt;sup>14</sup> 例如阿美族的部落於國曆 7 月到 9 月會舉辦其傳統文化祭儀,部落會相當忙碌,無暇顧及其他;或是卑南族於國曆 12 月底會舉辦大獵祭,也較不適合去打擾。

<sup>15</sup> 參見原民會網站,

<sup>16</sup> 參見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

公會之律師共計 214 位<sup>18</sup>,就算不扣除名單上加入兩個以上公會的律師,能在台灣東半部律師執業的律師不超過 1,342 位。

兩相對照之下,就宜蘭縣而言,每1位律師需服務約每23位原住民;就花蓮縣而言,每1位律師需服務約243位原住民;就台東縣而言,每一位律師需服務約370位原住民。相較於台北市及新北市,截至2018年6月為止,台北市原住民人口為16,553人,新北市原住民人口則為55,260人,兩者合計為71,813人,佔全國原住民人口約12.77%,但加入台北律師公會之律師共計有7,343位,每1位律師僅需服務10位原住民。由此可知,越是偏遠的縣市,每1位律師所需服務的原住民人數就越多,換言之,偏遠縣市的原住民較難分配到律師為其提供法律扶助。

#### (四)欠缺權利意識,不知如何尋求協助或反映問題

就目前原民中心專職律師第一線接觸族人的經驗發現,族人因為欠缺權利意識,可能根本就不知道自己有何「法律上權利」可以主張或受到侵害,也不知道能夠尋求本會協助。有族人甚至誤以為要開庭的案件才能找本會協助,不知道偵查階段、調解、和解也可以申請法扶,也不知道本會亦可協助書狀撰擬。此外,因族人較無訴訟經驗,也無從判斷律師辦案之品質,較難適時地跟各分會承辦人反映律師狀況,因而損害了自身的權益。

#### (五)律師辦理原民案件較一般案件需花費較多時間與心力

如前所述,由於距離及交通問題,縱使法扶指派律師予族人,其 與律師約面談或確認書狀也較為不便,甚至常常發生找不到當事人的 情況。另律師在說明案情上必須更有耐心地確認族人的真意以及是否 理解律師所說的法律意見,否則就會發生「你不了解我的明白」的溝 通障礙。

https://service.moj.gov.tw/lawer/associList.aspx?hDDpeblyMrDoGxPg2StSD1N/SsAnSlpkMxEyKRkU+/I =,最後造訪日:2018 年 8 月 30 日。

https://service.moj.gov.tw/lawer/associList.aspx?hDDpeblyMrA8rU4GaQSyVZPNZ6Vt+2f5stE+rF7Bl4o =,最後造訪日:2018 年 8 月 30 日。

https://service.moj.gov.tw/lawer/associList.aspx?hDDpeblyMrD1m5/pvoi0fpoWh6t0ws9a1tQ8XwxDs 5M=,最後造訪日:2018 年 8 月 30 日。

<sup>17</sup> 同前註,

<sup>18</sup> 同前註,

此外,辦理原民案件更常見的是僅有口頭約定或人證,卻缺乏書面契約或是其他證物,在舉證上增添困難。更有甚者,在處理原住民族文化抗辯或文化衝突案件時,因無前例可循,亦缺乏法學論述,甚至需跨領域去尋找有有關原住民族文化之文獻,皆加深了辦理原民案件之難度。

就原民中心專職律師而言,因有每年至少須辦理 42 件案件之限制,但其所承辦案件又多為原住民族文化抗辯或文化衝突案件,且辦案範圍基本上橫跨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及台東縣,要將案件辦好又要兼顧案件量,對原民中心專職律師來說,會是繼大的挑戰。

#### (六)原民百年困境與新興原民法學

無論是清朝、日治或是中華民國政府時期,原住民族一直以來在 法律上都被不平等的對待,甚至透過「集團移住」、「編造事蹟」<sup>19</sup>、「利 誘威逼」及「同化教育」等方式,讓原住民族文化逐漸式微與斷裂, 也讓主流社會產生對原住民族的不了解與刻板印象。因此,百年多來, 原住民族在法律上始終未能被真正看見而有公平的對待,導致中華民 國法制與原住民族文化與傳統慣習衝突之案件一再發生。

相較於百年多來的原住民族所面臨的法律困境,我國有關原住民族的法學研究卻是近數十年來才開始起步,對於此種國家法制與原民文化衝突的研究仍屬新興領域,投入研究的學者也較為少數,兼之現今原住民族所遇到的法律問題日增多元及複雜,在司法實務判決上,也僅能透過個案中不斷地「以身試法」,才可能換得有利判決或者修法的契機。

原住民族面臨此等司法困境,本會於今年3月成立原民中心的目的即在於透過專職律師專門承辦此等文化衝突或文化抗辯案件,針對此等案件進行研究,並舉辦研討會討論相關議題,希望能透過個案的積累及通盤式的倡議及修法,逐步改善對原住民族不利的法律處境。

#### 肆、結語

以往我國法令對於原住民族權益未能給予該有的保障與尊重,導

\_

<sup>19</sup> 例如吳鳳捨身取義教化鄒族的故事。

致原住民族集體權利的流失、文化的斷裂及社會的解構,也使得個別原住民失根飄零,飽受各種法令與社會的歧視。「亡羊補牢,猶未晚矣!」在重視人權保障與轉型正義的現代,本會作為法律扶助第一線協助者,自有落實、提倡原住民族司法權益及狩獵文化權等權益保障之責,本會將持續秉持著「哪裡有需要,法扶就在哪」的精神,持續協同族人們爭取捍衛應有的權利,持續進行個案的扶助,主動前進部落,讓族人們知悉其該享有的權利,並希望能結合各界力量,推動相關政策與法令,落實原住民族權益保障。